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

110 學年第 2 學期公務學程學分班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政府機關具有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，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知能課程相關理論知識；並配合本學程之學術資源，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，以提升我國中高階文官之專業素質，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公務學程學分班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- （一）未來 3 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、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資格者為優先。
- （二）有意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未達 16 人則不開班。
- 五、預定開設課程與師資：

課程名稱	單元主題	學分數
公共治理實踐專題- 薦升簡核心職能	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	3學分
	危機管理(含風險管理)	
	政策規劃、執行與評估	
	跨域協調與合作	
	公共議題溝通策略	
	策略績效管理	
	策略管理	
	情境寫作演練	
	專題報告	

（授課老師依實際開課情況為準）

六、上課日期：

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
03 月 25 日(五)	18:30~21:30
03 月 26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04 月 08 日(五)	18:30~21:30
04 月 09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04 月 22 日(五)	18:30~21:30
04 月 23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05 月 06 日(五)	18:30~21:30
05 月 07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05 月 20 日(五)	18:30~21:30
05 月 21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06 月 17 日(五)	18:30~21:30
06 月 18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
七、上課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本部（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76 號）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15 日止

九、報名、繳費流程：

（一）請填寫「報名表」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（1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；（2）工作現職證明

（二）以 Email：mepa@nccu.edu.tw 或傳真 02-29387910 方式繳交個人資料。

Email 主旨請寫上：報名公務學程學分班

（三）待確認選課人數達開班標準，將個別通知繳費

十、費用：下列費用不包含書籍費，並於錄取後通知繳交方式。

（一）報名費：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（報名後概不退費）。

（二）學分費：每學分新臺幣 6,000 元。

（三）雜費：5000 元。

（四）住宿費：每房每晚 600 元(上課當週五晚間住宿，因住宿床位有限，將優先提供雙北以外學員申請，如申請人數多於床位數，將依報名順序提供申請，不接受臨時申請或取消住宿)。

十一、退費說明：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退費標準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（03/25）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九成。
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（04/08）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半數。

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（04/09）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其它規定：

- (一) 每學期修畢學分課程並經考試成績及格(70 分)者，由本學程發給成績證明，但不授予學位。
- (二) 學員在本學分班修習之學分，如達抵免標準(85 分)者，可於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3 學分。詳見 <https://mepa.nccu.edu.tw/> 修業規定。
- (三) 本校為公務員終身學習合格認證學習機構，凡於本校修畢各種課程，將可登錄上課時數至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。

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公務學程學分班」第三期

報名表暨選課繳費單

日期： 月 日

課程名稱	公共治理實踐專題-薦升簡核心職能											
基本資料	學 號	(免填)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	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		年 月 日				
	公司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
學 經 歷	最高學歷	(學校)		(科系)		□博士□碩士□學士□其他						
	現 職	(服務機關)		(部門)		(職稱)						
繳交資料	1 報名表暨選課單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單位人事室開立在職證明(可以電子履歷表或公保投保證明代替) 備註：請以傳真 02-29387910 或 Email (mepa@nccu.edu.tw) 方式繳交報名表及個人相關資料。待確認達開課人數後將個別通知繳費。											
收據抬頭	(若需以收據申請機關補助者，請確認補助機關正確抬頭，未填者以報名者姓名開立收據)											

各項費用說明	合計應繳費用
報 名 費： 500 元 學 雜 費： 5,000 元 學 分 費： 18,000 元 (一門課 3 學分課程) 住 宿 費： 600 元×____晚=_____ 元 (將優先提供雙北以外學員申請，如申請人數多於床位數，將依報名順序提供申請。)	元

繳費方式

☐ 現金繳費
 ☐ ATM 轉帳
 ☐ 第一銀行臨櫃繳費

【聲明】

- 本人已知申請退費之相關規定—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：
 -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（分）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-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（分）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-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，不予退費。
 - 本人已知報名之課程不授予學位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 - 本人已知修習該門三學分課程，缺席不超過十二小時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始得請領成績證明。
 - 可申請住宿時間為上課當週週五入住，翌日需退房，不可臨時異動。
- 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以上聲明所列申請退費及課程等相關事項，並同意「國立政治大學」使用本人資料作為學習資料保存、課務聯繫以及課程、活動之用。

簽章:_____